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

112年10月23日第5屆第5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貫徹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永續發展及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爰依據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成員、人數及任期）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公司董事長為主任委員兼委員會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公司董事會就董事委任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董事一致，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者，應依規補足之。

第三條（職權事項）

本委員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推動永續發展、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本公司經營策略。
- 二、監督本公司永續發展(含氣候、自然環境相關)及誠信經營相關制度之建立。
- 三、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年度目標、執行方案及永續報告書。
- 四、追蹤及檢討永續發展年度目標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 五、其他與永續發展或誠信經營有關事項之審議、報告或備查。

第四條（永續經營之推動）

本委員會為本公司誠信經營及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本委員會推動方式如下：

- 一、指定事業處統籌辦理誠信經營相關事項，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其餘各單位應依其權責與職掌陳報本委員會；另本委員會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

二、指定永續辦公室統籌辦理永續經營相關事宜，並由本公司永續長直接督導該辦公室以綜理永續事務。本委員會每年就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方案之計畫與成果提請董事會審議、報告或備查。

本委員會依環境、社會與治理之永續範疇，下設公司治理、客戶承諾、員工照護、環境永續、社會共融、永續金融等執行小組，各小組主責單位由主任委員指派，小組召集人則由主責單位之督導副總經理擔任，其組織架構及小組職掌事項詳如附表。

第五條（會議召集與通知）

本委員會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相關部門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六條（議事規則）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以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成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七條（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結果、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若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八條（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條（執行工作事項）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一條（法令適用）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章辦

理。

第十二條（議程安排及議事單位）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永續辦公室，負責協助委員會議程規劃、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核定層級）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